

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4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8,333,2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祥源新材	股票代码	3009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盼		
办公地址	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华一村		
传真	0712-8276938		
电话	0712-8806405		
电子信箱	ir@hbxyx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烯烃发泡材料、聚氨酯发泡材料、有机硅橡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聚烯烃发泡材料（IXPE 及 IXPP 材料）。

聚烯烃发泡材料是以烯烃聚合物（PE 聚乙烯、PP 聚丙烯等）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复杂的发泡工艺使材料中产生大量独立的细微泡孔，并均匀分散于固体材料中的一类高分子材料。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子行业“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3.1.2 高端聚烯烃发泡材料”。

（2）行业发展趋势

1) 环保型高附加值材料需求日益增加

经过多年发展，传统泡沫塑料市场（如 PS、EVA 等发泡材料）总体而言已经进入增长瓶颈。随着人们的生活水平、健康意识和环保意识不断提高，新型泡沫塑料，如 IXPE 材料、IXPP 材料由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生产环节和使用环节均具有绿色环保优势，已在大部分发达国家广泛使用并逐渐在我国推广开来。因此，伴随着环保需求的日益增长，绿色环保材料产品将会在未来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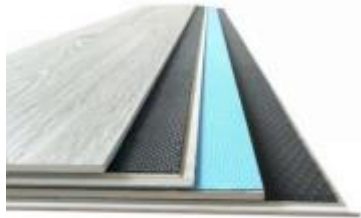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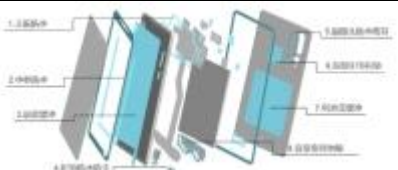


2) 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随着发泡材料制造技术的进步和应用领域的不断发掘，新型发泡材料除了应用在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建筑地垫、汽车等传统领域外，在航空航天、新能源电池、智能穿戴、通讯行业等新兴领域也开始广泛运用。这些新应用领域的下游生产厂商通常对于发泡材料的特定性能如耐温、绝缘度、发泡倍率等参数要求较为严苛。尽管功能型发泡材料单价和利润率较高，但对生产厂商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研发和技术水平高的生产厂商将拥有更为良好的市场前景。

(3) 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基材种类及工艺主要可以分为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IXPE）及电子辐照交联聚丙烯发泡材料（IXPP）。

聚烯烃发泡材料具有高回弹性、高耐候性、高绝缘、降噪隔音、防水密封、保温隔热、密度小、易成型等一系列特征，可作为功能性材料运用在建筑装饰材料、消费电子产品、汽车内饰材料等多种领域。

应用领域	图示	特点
建筑装饰材料		在建筑装饰材料中用途极为广泛，可作为隔音地板底材、专用地暖地垫材料、墙壁隔热保温材料等，起到缓冲、防水防潮、隔音降噪、保温节能等作用。
消费电子产品		在智能手机、可穿戴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中用途广泛，可作为智能手机屏幕缓冲垫、智能手表防尘片、智能手机相机及扬声器垫片等。具有密封防水、缓冲减震、防屏幕水波纹等功能。
汽车内饰材料		在汽车硬质及软质内装件中用途广泛，可作为汽车皮革装饰衬垫及汽车面板防水膜、汽车风管、顶棚内衬、车载扬声器垫片、汽车泡棉基材等。具有耐热、阻燃、轻量化、成型性能好、安全环保等特性。
家用电器		在家用电器内部运用广泛，可用于面板固定、电器组件粘贴、家用电器防水密封等。具有耐腐蚀性、绝缘性、服帖度高、无残留污染等特性。

医疗器械		在医用器械及材料中用途广泛，可作为心电监护仪电极片、医用易撕胶、急救夹板缓冲材料等。具有表面光滑柔软、无毒无害等特性。
------	---	---

(4) 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聚烯烃发泡材料制造商与供应商，是国内少数可生产超薄 IXPE 材料及批量化生产 IXPP 材料的企业之一，在研发、产品、品牌等方面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1) 是细分市场领先、研发能力强、国产替代进口化的践行者

2018 年，公司作为聚烯烃发泡材料企业的代表入选了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一批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名单。

公司研发能力突出，以实现高端聚烯烃发泡材料的国产替代进口化为目标，组织了较强的核心研发团队。公司在技术、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自主创新能力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 产品类别丰富、市场响应快

公司具备多种型号、多重应用领域的 IXPE、IXPP 材料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且具备敏捷的市场响应能力，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

2008 年至今，公司凭借敏锐的市场眼光充分挖掘市场机会，将自身产品从家用电器领域拓展至家装建材、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多个应用领域。应用行业的增加拓宽了公司的产品线，丰富了产品结构，降低了依靠少数行业的风险，使公司拥有比同行业企业广泛的优质客户，未来能更好的应对产业升级的大趋势。

在聚烯烃发泡材料领域十余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保障了公司提供从产品设计、制造到客户服务的全方位一站式服务能力。

3) 生产规模较大、品牌优势明显

公司规模较大，在湖北、安徽、泰国、越南均设有生产基地或分支机构。公司产品已经通过国内外知名的终端品牌的认证，并且与国际知名下游厂商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通过 IATF16949:2016 和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认证，并通过 RoHS、REACH 等欧盟国家有毒物质检测验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63,800,563.61	1,053,214,429.22	1,053,214,429.22	10.50%	457,086,477.58	457,086,47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4,830,840.47	917,099,996.43	917,099,996.43	4.11%	304,016,743.64	304,016,743.6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73,636,411.28	457,445,464.01	461,939,610.27	-19.12%	316,692,308.60	316,692,30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65,049.94	87,736,339.15	87,736,339.15	-35.41%	74,932,891.72	74,932,89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57,744.94	74,285,849.55	74,285,849.55	-38.13%	74,885,687.69	74,885,68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43,524.10	22,056,582.01	22,056,582.01	263.81%	73,570,296.86	73,570,296.8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3	1.33	0.86	-38.37%	1.39	0.9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3	1.33	0.86	-38.37%	1.39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12.57%	12.57%	-6.49%	27.68%	27.6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8,471,072.39	113,276,052.12	73,589,944.38	88,299,34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5,896.45	30,124,003.83	11,162,638.98	5,052,5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56,373.12	24,215,286.78	9,006,342.54	2,179,74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9,171.52	16,251,031.40	15,966,507.10	57,117,494.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志祥	境内自然人	29.51%	31,965,000	31,965,000	质押	6,500,000			
魏琼	境内自然人	19.51%	21,132,150	21,132,150	质押	10,000,000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	4,259,500	0					
武汉祥源众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3,870,000	3,870,000					
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3,208,200.00	0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9%	2,159,50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2,142,856	0					

伙)						
银华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银华基金—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7%	1,589,300	0		
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盛慧(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7%	1,380,000	0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1,06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魏志祥和魏琼为兄妹关系，且分别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武汉祥源众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魏志祥、魏琼、武汉祥源众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盛慧(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除此外，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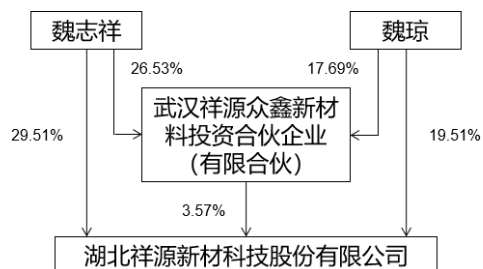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股权激励事项

1、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7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7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3、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

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2年7月26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发行可转债事项

1、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祥源新

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51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4、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52 号）。

5、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文件。